

浙江昀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彩印包装箱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 浙江昀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昀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彩印包装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408-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昀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计家路 66 号。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条多层瓦楞纸板线、2 台全自动制胶机、1 台全自动打包机、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为“预热-接纸-瓦楞-贴合-烘干-纵横切”, 形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彩印包装箱的生产能力(印刷、覆膜、裱瓦及成箱等工序本期未建)。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设宿舍无食堂。

建设性质: 新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浙江昀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彩印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以“奉环建表[2024]6 号”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2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 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 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3 月 20 日, 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91330283MABPJHNA8E001X。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昀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彩印包装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实际建设部分平面布置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②环评设计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设备清洗用水作为制胶用水回用。

③环评设计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作为制胶及设备清洗用水），部分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纳管排放；实际建设蒸汽冷凝水作为锅炉用水回用。

④实际建设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调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及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作为设备清洗用水回用，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制胶用水回用，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锅炉用水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栎社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4t/h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收集经47m排气筒（DA002）排放；制胶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废纸边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外售；废润滑油、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车间1F西南侧建有面积约5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2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设置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27日、3月27日-28日、4月2日-3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监F260260201号、监F260260202号、监F260260203号及分ZF260260401号），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排口未现异常。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表1“燃气锅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批意见中均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408-2021）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科学出版社
2023年11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